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因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立信自 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既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针对董事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遵循了薪酬分配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七、《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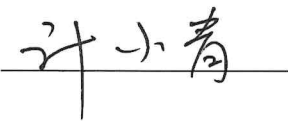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3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计小青

签字： 

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欣

签字：



日期：2023年4月25日